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箋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DD/CF 3/602/2010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3101 1066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鳳英議員，BBS，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李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

2010 年 1 月 27 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按一貫做法，政府每兩年就《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檢討，調整的幅度主要參照在檢討期間的工資及物價變動。政府就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和其他的相關因素作出了檢討，以評估應否建議調整補償金額。

在考慮了檢討的結果及其對僱傭雙方的影響後，勞工顧問委員會一致同意以下的一套建議方案：

- (a) 原則上應沿用以參照有關工資及物價變動為依據的既定機制作出檢討；
- (b) 不過，為免引致僱員生活困難，縱使物價錄得累積減幅，《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應維持在現行水平，不予改變；
- (c) 《僱員補償條例》下五項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可按工資的累積增幅上調 2.34%；及
- (d) 上述(b)及(c)項的安排不應構成先例。在未來的檢討中，須顧及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以來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換言之，這兩條條例的補償金額，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不會向上調整。

有關的一套建議方案將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